

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37 号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87.5842% 股权。2018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因双方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以及终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自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况。

4、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7 日